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教師評審作業要點

95.05.15 九十四學年第十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5.06.07 九十四學年第十四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97.01.17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99.01.25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 本所為辦理教師評審作業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）依據本要點辦理本所教師之初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長期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查。
- 三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教師初聘應視本所實際需要，由所教評會甄選適合之候選人。
 - (二)教師初聘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1.由所務會議決定所需之專長領域及人數。
 - 2.公開徵求人選。
 - 3.資格審查。
 - 4.本所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申請人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報告。
 - 5.經本所教評會審議同意後候聘。惟候聘與否之投票由同等或高於候聘者職級之委員進行投票。
- 四 兼任教師之聘任得由所長視實際需要公開徵求適當人選，再經本所教評會同意後候聘。
- 五 本所助教之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 本所教師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，需依學校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所教評會申請。
 - (二)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。
 - (三)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職級需高於升等申請者之職級。
 - (四)所教評會推薦六至九位校外審查人名單，由所教評會召集人將升等著作密送其中三位審查。
 - (五)升等與否之投票由高於升等申請者職級之委員進行投票。
 - (六)升等著作經外審後，由所教評會召集人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，需有合於前款之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為升等候選人。
- 七 教評會審議事項和教評會委員個人有關時，當事人應迴避。
- 八 凡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獲得提名候聘或升等之教師，均由所長依法令程序處理之。
-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 本要點之修訂案，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向所務會議提出。
- 十一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